

013115

# 五华区法院志

(1956-199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编

# 五华区法院志

(1956-199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编

27

# 《五华区法院志》编纂人员

主编	杨 林		
审稿	杨 林	张锦荣	
编纂	李天德	倪 旭	杨琼芬
	余振邦	杨宗祥	刘 斌
	张锦荣	徐天云	

# 序 言

五华区法院志在参加编纂同志共同努力下,终于面世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五华区法院志的编纂,几经磋跎。一九九三年五月,法院党组下决心抽出专门人员,成立院志办公室,院志编纂工作从此正式运行。经过五年多艰辛细致的工作,终于成书。

五华区法院志以大量详实的资料,客观地反映了五华区人民法院自一九五六年八月成立以来的历史,它记载了五华区人民法院四十年的历程。在四十年的风雨历程中,五华区人民法院经受了各种历史的考验,这其中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失败的痛苦。虽然在四十个春秋的流转岁月里,历经坎坷,步履艰辛,但法院的几代干警们,以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挚爱和深情,以对国家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审判事业的高度责任感,恪尽职守,默默耕耘,充分发挥了国家审判机关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

“窥一斑而知全豹”。五华区法院志为我们提供了一部翔实的五华区法制建设的史料。从五华区法院志中,可

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缩影。“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今天,五华区人民法院的队伍发展壮大,法官素质明显提高了,各种条件比过去有了飞跃的发展,各项工作也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这些发展变化和成绩的取得,是党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国家法制建设的结晶,是五华区委、区政府重视法制建设的体现。它使人们更加精神振奋,为明天的美好前景而努力。五华区法院志编纂的意义也就在于此。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林**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真实地记述五华区人民法院建院四十年来的历史变化及发展面貌。

二、本志断限：上限 1956 年，下限 1996 年，个别内容有所延伸。叙事遵循志书“述而不作，叙而不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的记述原则，以史料进行叙述，一般不作评论和总结性论断。

三、本志体例为单节体，除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外，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执行、信访、告诉和申诉、人民调解、司法行政、党群组织等 12 章和照片。

四、本志采用现代规范化的语言文字记述，力求文风严谨，语言朴实、简洁、流畅。

五、本志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本院历年保存的文字材料及对部份老同志采访的口碑资料，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15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33)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33)
第二节 内部机构设置 .....	(38)
第二章 刑事审判 .....	(44)
第一节 简述 .....	(44)
第二节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	(50)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	(55)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 .....	(66)
第五节 少年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	(70)
第六节 自诉刑事案件的审判 .....	(74)
第三章 民事审判 .....	(76)
第一节 简述 .....	(76)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 .....	(102)
第三节 房地产案件的审判 .....	(121)
第四节 其它民事案件的审判 .....	(127)
第四章 经济审判 .....	(133)
第一节 简述 .....	(133)
第二节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	(138)
第三节 做好经济审判工作 .....	(147)
第五章 行政审判 .....	(15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颁布前的行政审判 .....	(155)

1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颁布后的行政审判 .....	(158)
第三节	各类行政案件的审判 .....	(162)
第六章	执行 .....	(168)
第一节	简述 .....	(168)
第二节	执行措施 .....	(174)
第七章	信访、告诉和申诉工作 .....	(181)
第一节	信访 .....	(181)
第二节	起诉和案件受理 .....	(186)
第三节	申诉复查工作 .....	(189)
第八章	人民陪审员 .....	(200)
第九章	人民调解 .....	(207)
第十章	司法行政 .....	(231)
第一节	院庭建设 .....	(231)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235)
第三节	保密工作 .....	(238)
第四节	财务 .....	(240)
第五节	装备 .....	(240)
第十一章	队伍建设 .....	(245)
第十二章	党群组织 .....	(254)
第一节	党组织 .....	(254)
第二节	工会 .....	(256)
第三节	共青团 .....	(258)

# 概 述

五华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6 年 8 月,至今已有 40 年历史。40 年来在上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与关心支持下,积极开展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成为全省先进法院之一。

—

五华区是昆明市两城区之一,位于市区西半部。东至青年路与盘龙区相连;西至大观楼,与西山区接壤;南抵南坝,北达北教场,与官渡区毗邻。总面积 15.96 平方公里。

全区人口,1996 年末为 403181 人,其中汉族 363816 人,占总人口的 90.2%,少数民族有回、白、彝、傣、纳西、哈尼、普米、景颇等 25 个民族。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和驻滇部队等党政军首脑机关以及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医学院等主要高等院校都在五华区。五华区为全省县级经济实力最强的区之一。

五华区人民法院是 1956 年 8 月下旬由原昆明市第二、四区人民法院合并成立的。在 40 年的历史演进中,全院干警以对党、对人民、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事业心,恪尽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全院现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申、执行等 8 个审判业务庭及西站、北门 2 个派出人民法庭。还设政治处、办公室、司法行政

15

科、监察室、法警队 5 个综合管理部门。

全院有 106 名干警,平均年龄 36.7 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 91 名,占干警总数 85%。党团员 77 名,占 71.9%,是一支革命化,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干部队伍。

五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对法院工作十分重视,长期以来,一直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自 1987 年以来,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使五华区人民法院得到了飞跃发展。

## 二

1986 年以前,由于受经济条件的限制,曾经几易办公、审判场所,最后只好落脚在一所小学内的简易油毛毡房里。不但办公拥挤,而且没有专门的审判庭,使人民法院的形象和执法的严肃性受到了影响。

1986 年 10 月,一幢 917 平方米的五层审判大楼在气象路落成,法院的办公条件第一次得到较好的改善。

为了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需要,五华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召开专门会议,拨出 650 余万元经费再次建盖新的审判大楼,于 1994 年 2 月竣工,交付使用。总面积 4288 平方米,内有 23 个审判法庭和 94 间办公室,从而彻底改变了办公条件差,缺乏专门审判场所的状况。

五华区人民法院着重把队伍建设放在首位。特别是自 1993 年以来,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从严治院的方针指导下,采取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管理,促进队伍建设的方法,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包括审判业务、思想教育、反腐倡廉、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等 30 多项规章制度,使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做到职责分明,奖惩有据。

为了把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实处,还将上级的有关规定和本

院制定的规章制度汇编成《执法工作手册》，全院干警人手一册。同时，加强检查督促，使全院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1994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为法官法试点单位以后，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道，认真地进行了法官资格考试和考核、法官资格评定、法官等级内部评定等工作，圆满完成了试点任务。82人获得法官资格。

五华区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也不断地进行调整、充实，逐步得到完善与合理。

40年前，五华区人民法院成立时，仅有两庭一室，即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而现在已有包括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案件执行、人民法庭以及行政管理、纪检监察等15个庭、处、室、科。同时，对审判业务与行政管理进行了严格的分工，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已适应了现代化与专业化的时代需要。这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基础和条件。

五华区人民法院的办公条件与各种装备逐步得到了改善。现在全院已拥有各种汽车27辆、摩托车15辆、电话30部、电脑21台(套)，并在全省基层法院中率先实现了计算机院内联网。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快了办案节奏。

### 三

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新类型案件如房地产、消费者权益、名誉权、票据纠纷、期货纠纷、知识产权等案件越来越多。因此，审判工作对法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为了适应飞速发展的形势需要，五华区人民法院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培养，使绝大部分干警获得了较高的知识水平，能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为树立社会主义基层法院的形象，代表国家依法行使

审判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五华区人民法院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判,及时惩处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与此同时,把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作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对于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和经济诈骗、假冒商标、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重点打击。

对于毒品犯罪案件的审理,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一经查明事实,坚决依法严惩。

审判案件中,既坚持从严从快惩治罪犯,又严格依法办案,做到不枉不纵,体现了“稳、准、狠”,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的利益和社会正常秩序。

在经济审判工作中,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强化服务意识,把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放在重要位置。注意诉讼时效,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高效快捷地处理各种经济纠纷,从而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损失,并尽量想办法使其资金或其他标的物能尽快投入生产、流通,从根本上改变了“官司打得起,拖不起”的现象。在办理经济纠纷案件中,不但节奏快,裁判公正,而且执行效果也很好,因此,越来越多地受到当事人和企业单位的好评。

在日益增多的经济案件的审判中,五华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通过审判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发挥更大作用。

近几年来,法官们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条件下,积极主动到一些企业走访,以座谈,讲课、咨询和解答问题等形式,为企业直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审理案件中,五华区人民法院还特别注意发现新问题,并将新发现的问题,及时以案例通报的形式发给各企业,使其有所借鉴,预防发生纠纷,减少或避免损失。

在民事审判中,坚持“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要细,处理要公,时间要短,执法要严”的办案原则,注重调解,多做工作,消除分歧,化解矛盾,使不少家庭,破镜重圆。调解与判决并用,教育与制裁结合,已成为五华区人民法院的一个显著特点,调解的成功率很高。据近年来的统计,每年调解结案和当事人撤诉的案件,均占全院结案总数的70%以上。

对于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又很关注的案件,五华区人民法院采取到案发地或到当事人所在单位就地开庭审判的方式扩大办案效果。

为了适应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需要,近几年来还专门成立了房地产审判庭,及时审理了这方面的大量民事案件,有力地保证了城市的拆迁改建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

针对过去“执行难”的状况,五华区人民法院强化了执行措施,改进了执行方法。在执行中,首先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同时,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解决:对于愿意履行义务但确有实际困难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有的放宽执行期限,有的分期执行。对于有履行义务能力而有意躲、逃、拖、赖的单位和个人,则依法采取强制手段。在执行工作中,坚决抵制和排除地方保护主义,严肃执法。对于外地、外省法院委托或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一律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尽其所能,予以协助执行,不推诿,不拖延,及时办理,尽快结案。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已协助执行300余件。

## 四

五华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把提高办案质量放在首位。要求每一位法官办理每一件案子都必须符合要求,经得住历史检验。在坚持各项审判原则的同时,还从健全办案制度入手,规范审判活动。先后制定了案件质量考察制度,案件审理流程制度以及《审判工作细则》、《错案追究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而保证了办案质量的提高。

1993年以来,五华区人民法院积极进行审判方式改革的探索和实践。在刑事审判中,采用“控辩式”的方法,直接开庭审理案件。法官主要是主持庭审和听取事实、证据,由公诉人和辩护人相互举证、质证,以保证法官对犯罪事实和证据作出正确认定,从而增强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执法的公正性。

在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中,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突出公开审理,以庭审为重点,采用“一步到庭”的方式,大胆探索和实践“听证会”、“排期开庭”等审判方式,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有力地保证了各类案件的公正裁判。

## 五

五华区人民法院在40年的艰苦奋斗中,虽然由于过去历次政治运动出现过程度不同的“左”的错误,使法院工作造成了一些偏差,但是,五华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经受了考验,得到了锻炼,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面貌日新,为国家为人民公正执法取得了可喜成绩。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代表人民的意愿,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从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使全国进入了一

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五华区人民法院以新的精神面貌进入了这一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

首先在内部进行拨乱反正，抓纲治院，肃清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和影响，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同时，深入学习，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使法院的审判职能得以全面行使，有力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平反冤假错案的方针政策，曾经多次组织专人对十年“文革”期间判处的各类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平反和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恢复了法律的尊严，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由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强调民主与法制，要求执法部门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五华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要求，为适应形势的发展，集中精力纠正“文革”期间及其以前“宁左勿右”的错误倾向，不断树立法院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的思想观念。

1979年，国家加快了立法工作，先后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一大批法律。为了尽快掌握法律武器，五华区人民法院掀起了学习新法高潮，强化法律意识，改善执法环境，基本做到了依法办案，独立审判。

1980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经上级批准，9月2日，五华区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专门负责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

1982年，中共中央决定，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五华区人民法院立即行动，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为维护本地区的正常经济秩序作出了贡献。

1983~1986年,五华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央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精神,积极配合公安、检察部门,严惩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五华区社会治安的好转。

1987年,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五华区人民法院针对这一情况,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庭的力量,全年共审结经济案件311件,受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表彰。

1988年,五华区人民法院经上级批准,成立行政审判庭,本区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保障,国家的行政机关受到了法律监督。

1992年以来,五华区人民法院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审判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各项审判工作。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审判工作的需要,先后成立了工商法庭,房地产法庭,保护消费者权益合议庭,针对案件数量逐年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案件受理数和审结数在全省基层法院位居前列。

1993年~1995年,连续3年被评为昆明市政法工作先进单位,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并在1994~1995年的年度综合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1996年8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给全院记集体二等功。

自1993年以来,全院有11名干警荣立法院系统三等功,3名被授予五华区劳动模范光荣称号,10个部门和80名个人受到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的表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华联奎、唐德华和其他领导到云南视察工作时,特意到五华区人民法院看望。

在成绩和荣誉面前五华区人民法院并不满足,在纪念五华区人民法院建院40周年的庆典上,院长杨林同志表达了全院干警的胸怀和理想,他说:“成就是昨天的,明天任重而道远。在“九五”计

划和 2010 年规划中,五华区人民法院已画出蓝图,全院 106 名干警决心在区委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克服过去工作中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用勤劳和智慧继续持正肩上的天平,执掌好手中的权力,为创建一流的审判工作业绩,建设一流的法官队伍,提供一流的法律保障而努力。”